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01月22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能让全体股东享受到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按照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02,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121,680,00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40,000 元（含税）。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李玉国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组织了李玉国、张香计、范朝、陈荣强、庞贵永五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提议的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李玉国、张香计、范朝、陈荣强、庞贵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李玉国、张香计、范朝、陈荣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